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27号

重庆渝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

法定代表人：陈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

2024年3月2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重庆渝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凤北街道高家坝社区的高家坝大桥建设项目桩基工程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将施工的泥浆废水经水泵通过一根黄色软管排入州河内。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达州市高家坝大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达州市高家坝大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法定代表人陈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27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